



禮記

五十五

五十六

緇衣

奔喪

問喪

服部文庫

117

190

30



117
190
30

獻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五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緇衣第三十三

陸曰鄭云善其好賢者之厚故述其所稱之詩以為其名也緇衣鄭詩

美武公也劉獻云正義曰按鄭目錄云名曰緇衣也其詩曰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為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粢兮粢餐也設餐以授之愛之欲飲食之言緇衣之賢者居朝廷宜其服也我欲就為改制其衣反欲與之新衣厚之而無已此於別錄屬通論

子言之曰為上易事也為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
言君不苛虐臣無姦心則刑可以措
○子言之曰此篇二十四章唯此一

以也

刑言

子言之後皆作子曰易以鼓反下同苛音何錯七故反本亦作措同正義曰此篇凡二十四章唯此云子言之口餘二十三章皆云子曰以篇首宜異故也。為上易事。者為上謂君君上謂正理御物則臣事之易也。為下易知也者為下謂臣臣下無姦詐則君知其情易也。則刑不煩矣者君易事臣易知故刑辟息止不煩動矣然此篇題緇衣而入文不先云緇衣者欲見君明臣賢如此後乃可服緇衣也

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愿刑

不試而民咸服緇衣巷伯皆詩篇名也緇衣首章

曰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為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言此衣緇衣者賢者也宜長為國君其衣

敝我願改制授之以新衣是其好賢欲其貴之甚也

巷伯六章曰取彼讒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

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此其惡惡欲其死亡之甚也

爵不瀆者不輕爵人也試用也咸皆也好呼報反註同緇側其

反惡惡上烏路反下如字註同巷戶降反巷伯小雅篇各愿音願還音旋粲七日反衣緇衣上於既反下如字讒人本又依詩作譖人投畀必利反大雅曰儀

刑文王萬國作孚刑法也孚信也儀法文王之德

而行之則天下無不為信者也文王為政克明德慎

罰子曰至作孚正義曰此一節明好賢惡惡賞罰得中則為民下所信好賢如緇衣者緇衣

豐已

卷之五

文

刑言也。朝服也。諸侯視朝之服。緇衣素裳。鄭武公桓公父子。竝為周司徒。善於其職。鄭人善之。願君久留。鄭國服。此緇衣。衣服敗破。則又作新衣。以授之。故以歌此詩。是好賢之詩也。詩人以緇衣為鄭風之首。故云好賢。如緇衣也。惡惡如巷伯者。巷伯亦詩篇名也。巷伯。是奄人為王后宮巷伯之長。故為巷伯也。幽王信讒。寺人傷讒。而懼讒及已。故作詩以疾讒也。其詩云。取彼讒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是惡讒人之甚。故云惡惡如巷伯也。則爵不瀆。而民作愿者。此解好賢也。賣濫也。愿。慤也。君若好賢。如緇衣。則爵不濫。而民皆謹慤也。刑不試。而民咸服者。此解惡惡也。試用也。言君惡惡如巷伯。則刑措。而不用。民皆服之。大雅云。儀刑文王。萬國作孚。信也。言成王但象法文王之德。而行之。則天下萬國無不為信也。言皆信敬之。故云萬國作孚。猶文王明德。慎罰。為民所敬。信引之者。證上爵不瀆。刑不試也。緇衣至甚也。正義曰。緇衣者。詩鄭風。美鄭

桓公武公詩也。巷伯。刺幽王之詩也。故云皆詩篇名。云緇衣之宜。今者言桓公武公竝皆有德。堪為國君。國人願之言。德宜著。此緇衣破敝。我又欲改更為新。云適子之館。今者鄭人云。桓公武公既為卿士。適子之館。舍今謂嚮卿士治事館舍。云還子授子之榮。今者從館舍。迴還來嚮本國。我即授子以榮餐。今也。鄭人愛桓公武公之甚矣。是好賢也。緇衣者。諸侯朝服。故論語云。緇衣羔裘。註云。諸侯之朝服。其服緇布。而素裳。緇帶。素鞞。故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布。素鞞。註云。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知朝服十五升者。雜記文。知用布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故知布也。知素裳者。以冠禮云。素鞞。鞞。從裳色。故知裳亦素也。若士之助祭者。則鞞用緇。不與裳同色。熊氏云。玄冠用黑。緇為之。其義未甚明也。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

齊之以刑則民有遜心

遜格來也遜逃也

○格古伯反遜徒遜

反亦作適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

不倍恭以泄之則民有孫心

泄臨也孫順也

○倍音佩

下註同泄音利又音類孫音遜註同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

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

甫

刑尚書篇名匪非也命謂政令也高辛氏之末諸侯

有三苗者作亂其治民不用政令專制御之以嚴刑

乃作五虐蚩尤之刑以是為法於是民皆為惡起倍

畔也三苗由此見滅無後世由不任德

○蚩尺之反畔本或作叛

甫

俗字非也

任而鳩反

子曰至世也

正義曰此一節明教民

也君若教民以德整民以禮則民有歸上之心故論

語云有恥且格

甫刑曰苗民匪用命者此尚書呂

刑之篇也甫侯為穆王說刑故稱匪刑匪非也言苗

民匪用命者命謂政令言苗民為君非用政令以教

於下制以刑者言制御於下以嚴刑

唯作五虐之刑曰法者言唯作蚩尤五種虐刑自謂為法

是以民有惡德者以此之故民皆有怨惡之德起倍叛

之心而遂絕其世也

甫刑至仁德

正義曰此甫刑尚書呂

刑也而稱甫刑者按孝經序云春秋有呂國而無甫

侯但孝經序未知是鄭作以不齊詩申呂皆由大姜

語云申呂雖衰齊許猶在又云齊詩申呂皆由大姜

然則呂即甫也按孔註尚書呂侯後為甫侯故穆王

時謂之呂侯周宣王及平王之時為甫侯故詩崧高

云生甫及申謂宣王時也揚之水不與我戍甫謂平

王時也則孔氏義為是鄭或同之云高辛氏之末諸

禮記

卷之五

五

之從君以

禮言疏

卷之五

法古

侯有三苗者作亂按鄭註呂刑云苗民謂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諸九黎分流其子孫為居於西裔者三苗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君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時又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以此言之三苗是九黎之後九黎於少昊之末而為亂三苗於高辛氏之末又為亂故此註云高辛以呂刑於此苗民之下云皇帝清問下民又云乃命三后三后謂伯夷之等故以皇帝為帝堯又以苗民為高辛氏之末也鄭以九黎為苗民先祖但上學蚩尤之惡非蚩尤子孫孔註尚書以為九黎即蚩尤也三苗則非九黎之子孫與鄭異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言民化行。

不拘於言。上好是物，下必有甚焉者。

矣。甚者甚於君也。故上之所好惡不可

不慎也。是民之表也。言民之從君如影逐表。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

仁。百姓效禹為仁，非本性能仁，遂猶達也。

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

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皆言化習也。孚信

也。式法也。赫許百反。王。子曰至之式。正義曰

者民之儀表不可不慎。故此兼言上有其善則下賴

之。百姓以仁遂焉者，遂達也。言禹立三年百姓悉

行仁道，達於外內，故云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者

言禹之百姓豈必本性盡行仁道，祇由禹之所化故

也。已充。

皆言一化言皆

亂

上

君
下土

禮記

卷之五

湯古

此禹立三年則百姓盡行仁道論語稱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者禹承堯舜禪代之後其民易化論語所稱者謂承離之後故必世乃後仁是以註論語云周道至美武王代紂至成王乃致太平由承殷紂敝化之後故也。詩云赫赫尹氏爾瞻者此小雅節南山之篇刺幽王之詩言幽王之時尹氏為大師為政不平故詩人刺之云赫赫然顯盛之時尹氏為一人瞻視上之所為引者證其法則於上。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者慶善也一人謂天子也天子有善行民皆蒙賴之引者證其有善行賴及于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者是大雅下武之篇美武王之詩孚信也言武王成就王道之信者故為下正法引之者證若有善實為法式也。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已以說其上矣。章明也。

貞正也民致行已者民之行皆盡已心。反說音悅詩

云有棣德行四國順之。棣大也直也。作覺行下孟

反。子曰行仁之事。則天下之為仁爭先人者言上若好仁則下皆為仁爭欲先他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者章明也。貞正也言尊長於人為君者當須章明已志為貞正之教尊敬仁道以子愛百姓也。民致行已以說其上矣。言上能化下如此則在下之人致盡行已之意以說樂其上矣。詩云有棣德行四國順之。此詩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也。棣大也言賢者有大德行四國從之引者證上有其德下所從也。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言言

出彌大也綸今有秩嗇夫所佩也綍引棺索也。音倫。綸

禮記

卷之五

湯古

又古頑反。綬也。如綽音弗。故大人不倡游言。游猶

浮也。不可用之言也。尚反。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

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

行不危言矣。危猶高也。言不高於行。行不高於言。

言行相應也。及下皆同。應對之應。詩云。淑慎爾止。

不譽于儀。淑善也。譽過也。言善慎女之容止。不可

過於禮之威儀也。反。女音汝。子曰。至于儀。正義

言下所做之。其事漸大。不可不慎。意與前經同也。王言如絲。其出如綸者。王言初出。微細如絲。及其出

行於外。言更漸大。如似綸也。言綸麤於絲。王言如

綸。其出如綽者。亦言漸大。出如綽也。綽又大於綸。

故大人不倡游言者。游言謂浮游虛漫之言。不可依

用。出言則民皆師法。故尊大之人。不倡道。此游言。恐

人依象之。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謂口可言

說。力不能行。則君子不言也。若有客不能館。則不問

其所舍之類。是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熊氏

云。可行謂君子賢人。可行此事。但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凡人

作法。如此之事。則君子不當行。若曾子有母之喪。水

漿不入於口。七日不可言說。以為法。故子思非之。是

君子不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者。危

高也。如此化民。則民言行相應。言不高於行。行不高

於言。詩云。淑慎爾止。不譽于儀者。此大雅抑之篇

刺厲王之詩。淑善也。譽過也。言為君之法。當善謹慎

女之容止。不譽過於禮之儀容。言當守道。以自居。引

者。證言行不可過也。綸。今有秩。畜夫所佩也。正義曰。按漢書百官公卿大夫表云。十里一亭。十亭

一鄉。鄉有三老。有秩。畜夫。有遊。徽。三老。掌教化。畜夫

掌獄訟。遊。徽。掌禁盜賊。故漢書云。張敞以鄉有秩。補

禮言身 卷之五 漢古
 云鄉置有秩三老遊徼有秩部所置秩百戶其鄉小者縣所置嗇夫按此則有秩嗇夫職同但隨鄉大小故名異耳名雖異其所佩則同張華云綸如宛轉繩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音導故

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

於行音稽稽猶考也議也音稽詩云慎爾出話敬爾

威儀音話話善言也音快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

敬止音緝緝熙皆明也言於明明乎敬其容止音鳥於音

緝七入反熙許其反毛詩傳云緝熙光明也一節亦贊明前經言行之事道人以言者在上君子誘道在下以善言使有信也而禁人以行者禁猶謹也言禁約謹慎人以

行使行顧言也故言必慮其所終者謂初出言之時必思慮其此言得終未可恒行以否而行必稽其所敝者稽考也言欲行之時必須先考校此行至終敝之時無損壞以否詩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者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也話善言也爾汝也謹慎爾之所出之善言以為政教故恭敬爾之威儀言必為人所法則引證言慮其所終大雅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者此大雅文王之篇美文王之詩言穆穆然美者乃是文王於謂嗚呼緝熙皆光明也言文王之德嗚呼光明乎又敬其容止引者證在上當敬其言行也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

音貳貳不一也音貳長竹丈反下君長同貳本或作貸同音貳下同從七凶反詩云彼

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

禮記疏

卷之五

禮記

民所望黃衣則狐裘大蜡之服也詩人見而說焉

章文章也忠信為周此詩毛氏有之二家則亡徐本

作橫音黃蜡仕子曰至所望正義曰從容有常

嫁反說音悅者從容謂舉動有其常度則民

德一者一謂齊一則萬人之德皆齊一不參差詩云

彼都人士者此小雅都人士之篇刺幽王之詩幽王

之時君臣衣服無常故詩人引彼明王之時都邑之

人有士行者服此狐裘黃裳然行歸於周萬民所望

者周謂忠信言都人之士行歸忠信萬民所以瞻望

以法則之黃衣則狐裘大蜡之服也正義曰

郊特牲云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此云黃衣故云

大蜡之服論語云黃衣狐裘故狐裘則黃衣也按詩

詩云狐裘取溫裕而已不云大蜡此云蜡者以正衣

解之詩謂庶人有士行非關蜡祭之事故為溫裕也

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

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志猶知也尹吉曰惟尹

躬及湯咸有壹德吉當為告告古文誥字之誤也

尹告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為咸有壹德今亡咸皆也

君臣皆有壹德不貳則無疑惑也音誥羔報反

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忒他得反本

曰為上可望而知也者謂貌不蕪情可望見其貌則

知其情為下可述而志也志知也為臣下率誠奉

上其行可述敘而知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一

德者吉當為告是伊尹誥大甲故稱尹誥則咸有一

德篇是也言惟尹躬身與成湯皆有純一之德引者

證生君臣不相疑惑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者

此詩曹風鳴鳩之篇刺曹君之詩言善人

君子其儀不有差忒引者證一德之義

禮記疏

卷之五

禮記

五

五

具

子曰有國家者章善癩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章義如字尚善作善皇云善善也癩丁但反詩云靖共爾位明也癩病也○皇云善善也癩丁但反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共音恭本亦呼報反章善癩惡者章明也癩病也言為國者有善以賞章明之有惡則以刑癩病之也○詩云靖恭爾位好是正直者此詩小雅小明之篇刺幽王之詩也言大夫悔仕亂世告語未仕之人言更待明君靖謀共其爾之祿位愛好正直之人然後事之也引之者證上民情不二為正直之行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難知有姦心也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淫貪侈也孝經曰示之以好惡而民知

行

煩下一有以字
事下一無君字

引

卒

禁○好如字又呼報反註同惡如字又鳥路反註同侈昌氏反又式氏反臣儀刑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儀當為義聲之誤也言臣義事君則行也重猶尚也援猶引也言君所不及謂必使其君所行如堯舜也不煩以其所不知謂必使其知慮如聖人也凡告喻人當隨其才以誘之詩云上帝板板○行如字援音袁註同知慮音智上帝喻君也板板辟也卒盡也癩病也此君使民惑之詩○版布縮反註同豈丁但反本亦作癩辟匹亦反字亦作僻同小雅曰匪其止共惟王之○匪非也邛勞也言臣不

禮記疏

卷五十五

及古閣

則百姓惑

禮記疏

卷之五

禮記疏

止於恭敬其職惟使王之勞此臣使君勞之詩也音恭皇本作躬云
躬恭也 申明上經君臣各以情相示則君之與臣各得其所○上人疑者謂在上之君多有疑二則在下百姓有疑惑也○下難知則君長勞者若在下之人懷欺詐難知其心則在上君長治之勞苦○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覆上百姓惑淫貪也言如此則民不惑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者覆上君長勞如此則君不勞臣儀行一者儀當為義則尚有義事則奉行之不重辭者重尚也謂臣之法不尚虛華之辭不援其所不及者謂君才行所不能及臣下不須援引其強行所不能及之事謂必使其君所行如堯舜也不煩其所不知者謂君有所不知其臣不得煩亂君所不知之事令必行之臣能如此則君不勞苦○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瘁者上帝君也板板辟也卒盡也瘵病也言君上邪

明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

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言政教所以明

賞罰列反康誥曰敬民乃罰甫刑曰播刑之不迪

康康叔也作誥尚書篇名也播猶施也不衍字耳

迪道也言施刑之道音狄衍延善反迪子曰至不

也者皇氏云言在上政令所以不行教化所以不成

辟下民盡皆困病引之者證君使民惑之事此詩大雅版之篇刺厲王之詩○小雅曰匪其止共惟王之叩者小雅巧言之篇刺幽王之詩也言小人在朝不止息於恭敬惟為姦惡使王之叩勞引之者證臣使君勞也

禮記疏

卷之五十一

禮記疏

刑言疏
 者祇由君上爵祿加於小人不足勸人為善也由刑罰加於無罪之人不足取其為惡由賞罰失所故致政之不行教之不成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者刑爵不中則懲勸失所故君上不可輕褻之○康誥曰敬民乃罰者證刑罰不可褻也周公作康誥誥康叔曰女所施刑罰必敬而明之也○甫刑曰播刑之不迪不為衍字迪道也此穆王戒羣臣云今爾何監非是伯夷布刑之道言所為監鏡者皆是伯夷布刑之道引之者證重刑之義也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忠敬不足謂臣不忠於君君不敬其臣邇近也言近以見遠言大以見小互言之比私相親也○治音值比毗志反註同親也見賢邇反下同故大臣不可

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

國民之道言民循從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

毋以內圖外圖亦謀也言凡謀之當各於其黨於

其黨知其過審也大臣柄權於外小臣執命於內或

時交爭轉相陷害○毋音無下同柄音秉兵承反爭爭鬪之爭則大臣不

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疾猶非也○蔽必世反葉

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

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葉公楚縣公葉公

子高也臨死遺書曰顧命小謀小臣之謀也大作大

士下一有者字

禮言疏 卷之五 禮言疏

臣之所為也。嬖御人愛妾也。疾亦非也。莊后適夫人齊莊得禮者。嬖御士愛臣也。莊士亦謂士之齊莊得禮者。今為大夫卿士。○葉舒涉反。註同。葉公楚大夫。稱公也。敗補邁反。嬖必惠反。徐甫詣反。又補弟反。字林方政反。賤而得幸曰嬖。云便嬖愛妾。莊后側良反。齊莊也。下及註同。適丁歷反。齊莊側皆反。下同。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親失失其所當親也。教煩由信賤也。賤者無一德也。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言君始求我如恐不得我，既得我，持我仇仇，然不堅固，亦不力用我，是

陳 教

故

不親信我也。○仇音求爾。雅云：讎也。君陳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克能也由用也。○陳本亦作古陳字。

若已弗克見音。○子曰：至由聖。○正義曰：此一節明紀尚書無已字。在下羣臣無問大小皆須恭敬謹慎。又君無以小臣而謀大事也。○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富貴已過也。○沈氏云：謂大臣離二不與上相親，政教煩苛，故百姓不寧。若其如此，臣不忠於君，君不敬於臣，是忠敬不足，所以致然也。由君與臣富貴已過極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者，大臣不肯為君理治職事，由邇近之臣與上相親比政也。○邇臣不可不慎擇其人，道謂道路言邇近也。言親近之臣不可不慎擇其人，道謂道路言邇近也。言親道路邇臣好，則人從之好，邇臣惡，則人從之惡也。○君毋以小謀大者，言君無得與小臣而謀大臣之事也。毋以遠言近者，無得以內臣共圖謀外臣之事，所以然也。以內圖外者，無得以內臣共圖謀外臣之事，所以然也。

禮言疏 卷之五 十三

者小大之臣意殊遠近之臣不同恐各為朋黨彼此
 交爭轉相陷害故不圖謀也○則大臣不怨通臣不
 疾而遠臣不怨恨於君也若能如此則外內情通小大
 合大臣不怨恨於君也疾猶非也○近臣不為人非
 毀而遠臣不被障蔽故也○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
 謀敗大作者此葉公顧命之書無用小臣之謀敗損
 大臣之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者莊后謂齊莊之
 后是適夫人也無得以嬖御人疾莊后者莊后謂齊莊
 人○毋以嬖御士疾莊士者言無得以嬖御之士非
 毀齊莊之士○大夫卿士者覆說言莊士即大夫卿
 之典事者士事也○言近以見遠謂言近臣親比則遠臣
 言之○正義曰言近以見遠謂言近臣親比則遠臣
 不親比云言大以見小謂大臣不治小臣治也故云
 互言之也○**禮**大臣至陷害○正義曰由大臣執權
 於外小臣執命於內或大臣忌小臣或小臣忌大臣
 所以內外交爭若其圖謀轉相陷害故所謀之事各
 於其黨與大臣謀大臣與小臣謀小臣是各於其黨
 中知其過失審悉也○**禮**葉公楚縣公葉公子高也

及

○正義曰知葉公子高者左傳云世本文云臨死遺
 書曰顧命者約尚書顧命之篇○子曰至由聖○正
 義曰此節明君不信用臣也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
 賤者謂在上不親任其所賢有德之人而信用其所
 賤無德者民是以親失者言以此化民民效於上失
 其所當親惟親愛羣小也○而教是以煩者言羣小
 被親既無一德政教所以煩亂也○詩云彼求我則
 如不我得此詩小雅正月之篇刺幽王之詩言彼幽
 王初求我賢人如不得於我言禮命煩多也○執我
 仇仇亦不我力者既得賢人執畱我仇仇然不堅固
 亦不於我上以力而用我引之者證不親其所賢也
 ○君陳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
 者此尚書君陳篇成王戒君陳之辭也言凡人未見
 聖道之時如似已不能見既見聖道亦不能用之也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
 褻也○**禮**言人不溺於所敬者溺謂覆沒不能自理出

禮記卷之五十四

也。○溺乃歷反。覆芳服反。

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

也。易以溺人。

言水人所沐浴自潔清者，至於深淵

洪波，所當畏慎也。由近人之故，或泳之游之，褻慢而無戒心，以取溺焉。有德者亦如水矣。初時學其近者，小者以從人事，自以為可，則侮狎之。至於先王大道，性與天命，則遂扞格不入，迷惑無聞，如溺於大水矣。

難親親之當肅敬如臨深淵。

○近附近之近，註由近人同，易以鼓反，下同。狎

徐戶甲反，清如字，又才性反。洪本又作鴻，泳音詠。口潛行為泳，滌音由，侮亡肅反，扞胡旦反，格戶白反。

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

言費循惠也，言口多空

言且煩數也。過言一出，駟馬不能及，不可得悔也。口

舌所覆，亦如溺矣。費或為悖，或為悖。○費芳貴反，註同。數色角反，覆

芳服反，又芳又反。悖或為悖，並布內反。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

可畏，易以溺人。**言**民不通於人道，而心鄙詐難卒

告諭，人君敬慎以臨之，則可。若陵虐而慢之，分崩怨

畔，君無所尊，亦如溺矣。○慢本又作漫，音武諫反，卒寸忽反。故君子不

可以不慎也。**言**慎所可褻，乃不溺矣。太甲曰：毋越厥

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厥度，則釋。**言**越之

言蹙也，厥其也，覆敗也，言無自顛蹙女之政教，以自

毀敗虞主田獵之地者也。機，弩牙也。度，謂所擬射也。虞人之射，禽，弩已張，從機間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弦發矢，為政亦當以已心參於羣臣及萬民，可乃後施也。○大音泰，覆芳服反，註同，括古活反，于厥厥反，又紀衛反，一音厥，女音汝，擬魚起反，本亦作擬，射食亦反，下同。兌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筭，惟干戈省厥躬。○兌當為說，謂殷高宗之臣，何說也。作書以命高宗，尚書篇名也。羞，猶辱也。衣裳，朝祭之服也。惟口起辱，當慎言語也。惟甲冑起兵，當慎軍旅之事也。惟衣裳在筭，當服

又

予一作甲

禮記

卷之五

禮記

以為禮也。惟干戈省厥躬，當恕已不尚害人也。○兌依註作說，本亦作說，兵尚書作戎，筭司吏反，為說音悅，下傳說同，朝直遙反。太甲曰：天作孽，不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追。○違猶辟也。追，逃也。○孽反，下同。尚書作天作孽，猶可違也，不可以踪本。反作追，平亂反。尚書作弗可追，無以字，辟音避。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尹吉亦尹誥也。天當為先，字之誤。忠信為周相助也。謂終，今天絕桀者，以其自作孽，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矣。夏之邑在亳西，見或為敗，邑或為予。○吉音誥，出註羔報。

禮記疏

反天依註作先西田反一節戒慎言之事○正義曰此
 相息亮反毫步各反溺於水者謂卑賤小人居近川澤者愛翫於水溺覆
 沒也○多為水所覆故云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
 者言卿大夫之君子以口傷人而致怨恨遂被覆沒
 亦如溺於水不能自治也○大人溺於民者大人謂
 人君也○由君在上陵虐下民則人眾離叛君無所尊
 故溺於民也皆在其所褻也者言小人君子大人等
 所以被沒溺者皆在於褻慢而不能敬慎故致溺也
 說水溺所由也○水若遠於民則人不沒溺但由水近
 或游之無有用之沐浴而日狎習不復畏懼或泳之
 致覆溺也○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者德易狎
 者言有德之人初特學其近者淺者謂言可得是易
 可親狎至大者遠者莫測其理是難可親也初特易
 狎是易也終則難親是溺人也故云易以溺人也○此
 口貴而煩易由難悔易以溺人者說德既竟此還釋

溺口所由費惠也口虛出言而無實從之是口惠也
 也○一出言駟馬追之不及是難悔也○為物所憾所以
 有禍口費易出難悔被害是溺人也○夫民閉於人
 塞不通人道故此釋溺民所由也言下民之情常有鄙
 心可敬不可慢故云閉於人也而用心鄙詐故云有鄙
 卒難告喻故云人君當敬以臨之庶其漸染若又陵慢
 則必怨畔則國無民君道便喪溺也○民處卑下易可
 衰慢終致怨畔是溺人也○太甲曰毋越厥命以自
 覆也者伊尹戒太甲辭言無得顛越其教命以自覆
 敗也○若虞機張者虞謂虞人機謂等牙言為政之
 道如虞人射獸先弩牙以張也○往省括于厥度則
 釋者謂已心往機間省視箭括當於所射之度乃釋
 弦而發矢故云則釋言為政之道後乃施之也○兪命
 曰省此所施政教合於羣下然後乃施之也○兪命
 宗之辭口起羞惟甲冑起兵者此尚書篇名傳說戒高
 豐已克

卷五十七

禮記疏

徒

使

禮言疏 起羞辱也。甲冑，罰罪之器。若所罰不當，反被兵戎所害。故甲冑起兵也。惟衣裳在，不可妄與於人。惟所施衣裳在，篋笥當服之。以行禮，不可妄加無罪。浪以害人。于戈之事，當自省已身，不可妄加無罪。浪以害人。太甲曰：天作孽，不可違也。若水旱災荒，自然而有。非由人失所致。故云：天作孽，不可違也。移辟災，是可違也。○自作孽，不可逭也。○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致禍害，故不取逃也。○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者，吉當為告。天當為先。言伊尹告太甲云：伊尹身之先，祖見西方夏邑之君，謂禹也。夏都在亳西，故云西邑也。自周有終，相亦惟終者。周謂忠信言夏之先君有能，忠信得目有其終。其輔相之臣亦如先君亦得終久也。引者證人君若修德行善，則能終。○難親至深淵。○正義曰：言德易狎而難親，若其終始易親，則全無溺人之事。由其初則易狎，後則難親。當恒肅敬如臨深淵。水若不肅敬，則致陷害。故云：溺人也。○**國**允當為說。○正義曰：尚書序云：高宗夢得說，始自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岩，作說命三篇。是高宗之臣

必

傅說也。說作書，以戒高宗也。○**國**尹吉至亳西。○正義曰：云尹吉者，上經已解。尹吉為尹告，故此云亦諫也。云天當為先者，以天字與先相似，故為先也。云忠信為周者，國語文也。云伊尹言尹之先，祖者，鄭君不見古文尚書，故云伊尹之先，祖據尚書是太甲之篇。言尹之往，先見夏之先君，是身之往，先見非謂尹之先祖也。云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矣。若書序云：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是始仕於夏也。經云：先見西邑夏，故知為誥之時，就湯矣。以鄭不見古文，謂言尹誥是伊尹告成湯，故云此時就湯矣。與尚書同。云夏之邑在亳西者，按世本及汲冢古文，竝云禹都咸陽，正當亳西也。及後乃徙安邑，鄭以為湯都。偃師為亳邑，則是安邑亦在亳西也。

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心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

禮記

卷之五

禮記

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國莊齊莊也○好呼報反齊側皆

反詩云咎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

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國先

正先君長也誰能秉國成傷今無此人也成邦之

成也誰能秉行之不自以所為者正盡勞來百姓憂

念之者與疾時大臣專功爭美○昔吾有先正從此至庶民以生總五句

今詩皆無此語餘在小雅節南山篇或皆逸詩也清

舊才性反一云此詩協韻空如字上先正當音征誰

能秉國成毛詩無能字勞力報反註勞來君雅曰夏

同詩依字讀長竹丈反來力再反與音餘國雅

也書

書序作牙假借字也君雅周穆王司徒作尚書篇各

也資當為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祈之言是也齊西

偏之語也夏日暑雨小民怨天至冬是寒小民又怨

天言民恒多怨為其君難○雅音牙註同尚書作牙

日字資依註音至尚書作咨連上句云國子曰至曰

怨咨祈巨依反徐巨尸反字林上尸反國怨○正義

曰此論君人相須言養人之道不可不慎也詩云

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者此逸詩也正長也詩人

稱昔吾之有先君正長其教令之言分明且清潔國

家所以安也都邑所以成也庶人所以生也○誰能

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者卒盡也言詩人傷今

無復有先正之賢故云今日誰能執國之入成又當

謙退之不自為正者得其正道能用仁恩盡勞來百

姓言今無復有如此之人疾時大臣惟專功爭美各

禮記

卷之五

禮記

自為是也。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者，此穆
 王命君牙之辭也。言民心難稱，所怨恒多。夏日暑熱，
 及雨天之常道，細小之人，惟曰：怨也。貧冬祈寒，小民
 亦惟曰：怨者，至於冬日，是大寒之時，小民亦惟曰：怨
 猶言君政雖曰得當，人怨之不已，是治民難也。○
 成邦之入成也。正義曰：按周禮小雅職云：掌以官
 府之入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
 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傳別。五
 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
 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皆成事品式以聽治於
 人。○
 雅書至字也。正義曰：言古牙字假雅字以
 為牙。故尚書以為君牙。此為君雅。按尚書云：小民惟
 曰：怨咨。今此本作資字。鄭又讀資。
 當為至以鄭不見古文尚書故也。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
類謂比式。行下孟反。下行有格。子曰：言有物而

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
謂事驗也。格，舊法也。○是故一。故君子多聞質而守
 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略而行之。○
謂博交汎愛人也。精知，孰慮於衆也。精或為清。○知
一音智。註。同汎音。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自由也。
師庶皆衆也。虞，度也。言出內政教當由女衆之所謀。
度衆言同乃行之政教當由一也。○度，待洛。詩云：淑

人君子，其儀一也。○
子曰：至一也。○正義曰：此一節
不能齊一行無類也者，若身之不正，言之不信，則於義事
豐已流。卷五十五。二十。又古局。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

言有物而行有格也。物謂事之徵驗，格謂舊有法式。言必須有徵驗，行必須有舊法式。既言行不妄，守死善道，故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言名志具善，欲奪不可也。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者，雖多聞前事，當簡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者，謂多以志意博交，汎愛亦質守而親之，精知略而行之者，謂精細而知，孰慮於衆要略而行之，此皆謂聞見雖多，執守簡要也。○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者，自由也。師衆也，虞度也，庶衆也，成王戒君陳云：言出入政教當由女衆人共知謀度，若衆言皆同，乃行之。言政教當由一也。○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者，此曹風鴈鳩之篇，刺曹公不均平也。言善人君子，其威儀齊一也。引之者，證爲政之道，須齊一也。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正當爲匹字之

誤也。匹，謂知識朋友。○好，呼報反。下皆同。故君子之

朋友有鄉，其惡有方。○鄉方，喻輩類也。小人徼利，其

友無常也。○鄉，許亮反。又音香。註同。是故邇者不惑，

而遠者不疑也。○言其可望而知，邇近也。詩云：君子

好仇。○仇，匹也。○子曰：至好仇。○正義曰：此一節明

匹偶，言君子能愛好其朋友，匹偶以下云：君子好仇，故此正爲匹也。故君子之朋友，有鄉其惡有方者，言鄉方皆猶輩類也。言君子所親朋友及所惡之人，皆有輩類，言君子善者則爲朋友也，既好惡不同，故君子之交，可者與之，不以榮枯爲異，是朋友不善者，則可憎惡之，言有常也。若小人唯利是求，所善所惡，無恒定也。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由好惡有定，可望貌而知，故近者不惑，遠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此則斷章云：君子之人，以好人爲匹也。

惡

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

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言此近微利也。惡惡上鳥路

反下如字著張慮反近附近之近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攸所

也言朋友以禮義相攝正不以貧富貴賤之利也疏

子曰至威儀正義曰此一節明朋友之道唯善是仇以威儀相攝佐也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

者以賢而貧賤則輕絕之是好賢不堅也而富貴則重絕之則惡惡不著也如此者是貪利之人故云雖

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者此大雅既醉之篇美成王之時太平之詩於時朋友羣

臣所以禮義相攝佐之時以威儀也言不以富貴貧賤而求利者

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私惠謂不以公禮

相慶賀時以小物相問遺也言其物不可以為德則

君子不以身留此人也相惠以褻瀆邪辟之物是為

不歸於德歸或為懷遺于季反邪以嗟反徐以車反辟匹亦反詩云人

之好我示我周行行道也言示我以忠信之道行

戶剛反又知字子曰至周行正義曰此一節明君子唯

恩惠相問遺不歸依道德如此者君子之人不用留

意如此等之人言不受其惠也詩云人之好我示

我周行者此小雅鹿鳴之篇言文王燕飲羣臣愛好

於我示我以忠信之道也周忠信行道也惟以忠信

正道以示我不以褻瀆邪辟之物而相遺也

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

禮記疏

卷之五

及古

令

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言凡人舉事必有後驗也。見其軾謂載也。敝敗衣也。衣或在內新時不見。○軾音式。敝鄭婢世反。敗也。庚必世反。隱蔽也。葛覃曰服之無射。射厭也。言已願采葛以為君子之衣。令君子服之無厭言不虛也。○覃徒南反。射音亦。同。令力。○子曰至無射。正義曰此明人言行必慎。呈反。○其所終也。將欲明之。故先以二事為譬喻也。○苟有其車必見其軾者。言人苟稱家有車必見其車有載於物不可虛也。言有車無不載也。○苟有其衣必見其敝者。言人苟稱家有衣必見其所著之衣有終敝破也。不虛稱有衣而無敝也。○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者。既稱有言必聞其聲不可有言而無聲也。○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者。人苟稱有行此事必

行

須見其成驗不可虛稱有行而無成驗也。葛覃曰服之無射者。此周南葛覃之篇。美后妃之德也。詩之本意言后妃習締綌之事而無厭倦之心。此則斷章云采葛為君子之衣。君子得而服之無厭倦也。言君子實得其服而不虛也。引之者證人之所以終須有效也。○衣或在內新時不見。正義曰以經云苟有其車必見其載。苟有其衣當言必見其著。今乃云必見其敝。以衣初新著時或在內裏人不見也。其敝破棄時乃始見。故云必見其敝。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

可飾也。從猶隨也。○行從下孟反。下故君子寡言

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以行

為驗。虛言無益於善也。寡當為顧聲之誤也。○寡音顧。出註

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

缺也言圭之缺尚可磨而平之言之缺無如之何

丁簞反又丁念反下小雅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

允信也展誠也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

其集大命于厥躬

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為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讀

為厥亂勸寧王之德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割之言

蓋也言文王有誠信之德天蓋申勸之集大命於其

身謂命之使王天下也

為割申勸寧召尚照反本亦

作邵近附近之

近王于況反

不可飾也者從隨也謂言在於是先而後隨以行之則言

者而行在於是前言隨於後論說於行則行當須先實

不可虛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者以其

言行相副之故君子當顧言而行以成其信也則

辭為大其美而小其惡者必須以行為驗不用虛

事由美惡大小皆驗於行也詩云白圭之玷尚可

磨也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也白圭之玉玷缺

尚可磨而平之此言語玷缺不可為而改之是無如

之何也小雅曰允也君子振也大臣者此詩小雅

車攻之篇美宣王之詩也允信也言信實矣君子謂

宣王展誠也誠實矣而大成大平也引之者證言信

為本君奭曰在昔上帝者此周公告君奭之辭也

上帝天也言往替之時在上帝也周田觀文王之

德周當為割田當為申觀當為勸言文王有誠信之

禮記

卷之五

禮記

禮記疏 卷之五十五
 德故上天蓋申重獎勸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者以文王誠信故天命之引之者證言當誠信也。○周公為師召公不說周公作君爽若爽經云召公曰君爽是爽為召公名也。謂周公既致政仍畱為大師召公謂其貪於寵祿故不說也。周公以善告之名篇為君爽故云尚書篇名也。云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為割申勸寧王之德者以伏生所傳歐陽夏侯所註者為今文尚書以衛賈馬所註者元從壁中所出之古文即鄭註尚書是也。此周字古文為割此田字古文作申此觀字古文為勸皆字體相涉今古錯亂此文尚書為寧王亦義相涉也。云今博士讀為厥亂勸寧王之德者謂今文尚書讀此周田觀文王之德為厥亂勸寧王亦義相涉也。云今博士讀為厥亂勸寧王謂此禮記及古文尚書并今博士讀三者其文各異而古文周田為割申其字近於義理故云古文似近之云割之言蓋也割蓋申相近故割讀為蓋謂天蓋申勸之禮尚書猶為割謂割制其義與此不同。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為卜筮古之遺言

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

卜筮言卦兆不能見其情定其吉凶也

龜既厭不我告猶

告以吉凶之道也允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

純而祭祀是為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

恒之德純猶皆也言君祭祀賜諸臣爵毋與惡德之

人也民將立以為正言放傲之疾事皆如是而以祭

祀是不敬鬼神也惡德之人使事煩事煩則亂使事

雁言疏

卷五十五

沈古陽

鬼神又難以得福也。純或為煩。方往反。倣戶教反。

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恒其德，婦人吉。夫子凶。

註 羞猶辱也。偵問也。問不為偵。婦人從人者也。以問

正為常德則吉。男子當專行者事，而以問正為常德。

是亦無恒之人也。偵音貞。周易曰：至子凶。此節

司為人臣之法，當有恒也。人而無恒，不可以為卜。筮者，南人，殷掌卜之人，有遺餘之言，稱云：人而性行

無恒，不可為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得知無。恒之人，而況於凡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

者，小雅小旻之篇，刺幽王之詩。言幽王性行無恒，數。誣卜筮，故云：我龜既厭，倦於卜，不於我身告其吉凶。

之道也。引之者，證無恒之人，不可以為卜。筮也。允命曰：爵無及惡德者，此尚書傳說告高宗之辭。云：祭

祀之末，爵人之時，無復及此。惡德之人，惡德無恒者

也。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者，純皆也。言若爵此惡

德之人，則立之以為正事，在下必學之。若每事皆爵

此惡德之人，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言無恒之人

不可祭祀也。事煩則亂者，言若使無恒惡德之人

主掌祭祀，其事則一煩事，煩則致亂也。事神則難

者，若使惡德之人專其鬼神，則難得其福。易曰：不

恒其德，或承之羞。恒，卦九三爻辭。言人若不恒常

其德，故承之羞。辱引之者，證人而無恒，其行惡也。

恒，其德偵婦人吉。夫子凶者，此恒卦六五爻辭。偵，正

也。言恒常其德，問正於人，婦人吉也。以婦人不自專

常須問正於人，故得吉。夫子，男子也。當須自專，權幹

於事，若問正於人，失男子之道。故為凶。引之者，證男

子之無恒德，其行惡也。言猶至福也。正義曰：言君祭祀，賜諸臣爵，無與惡德之人也。此經直云：爵無及惡德，必知因祭祀，賜諸臣爵者，以下云：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鬼神也。者，言於祭祀也。云：事者，如是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者，言於祭祀之末，不可爵此惡

禮記

卷五十五 二十六

文古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五終
言正也。○德人也。○差猶至人也。○正義曰：此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者，是易恒卦巽下震上九三爻辭，得正互體為乾，乾有剛健之德，體在巽，巽為進退，是不恒其德也。又互體為兌，兌為毀折，是將有羞辱也。云問正為偵者，此恒其德，恒卦六五爻辭，以陰爻而處尊位，是天子之女，又互體兌，兌為和說，至尊主家之女，以和悅幹其家事，問正於人，故為吉也。應在九二，又男子之象，體在巽，巽為進退，是無所定，而婦言是從，故云夫子凶也。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五終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六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奔喪第三十四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奔喪者，居於他邦，聞喪，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奔喪者，居於他邦，聞喪，奔赴之禮，此於別錄屬喪服之禮矣。實逸曲禮之正篇也。漢興後得古文，而禮家又貪其說，因合於禮記耳。奔喪禮屬凶禮也。鄭云：逸禮者，漢書藝文志云：漢興，始於魯淹中得古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其餘四十篇，藏於祕府，謂之逸禮。其投壺禮亦此類也。又六藝論云：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後孔子壁中得古文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前同，而字多異，以此言之，則此奔喪禮十七篇外，既謂之逸，何以下文鄭注又引逸奔喪禮，似此奔喪禮外更有禮記疏。

逸禮者，但此奔喪禮對十七篇為逸禮內錄入於記，其不入於記者，又比此為逸也。故二逸不同，其實祇是一篇也。此奔喪一篇兼天子諸侯，然以士為主。故鄭下文注云：未成服者，素委貌，是士之所服，故知以士為主也。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

問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故，問

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也。○奔

正字也。說文云：從哭，亾，亾亦聲也。哭，空木反，使色吏反。注同。怛，都達反。○奔喪至盡哀

一篇總明奔五服之喪也。從始聞至於喪所成服之節，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節論初聞之節，五服皆然。故鄭注云：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鄭必知五服皆然者，以下文云：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

喪
正字

見星而行，別曰唯父母。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雖有哀戚，猶辟害也。晝夜之分別於昏明，哭則遂行

者，不為位。○辟音避，分扶問反。唯父母之喪，見星而

行，見星而舍。○侵晨冒昏，彌益促也。言唯著異也。○

亡北反，又亡報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謂以君

命有為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為于偽反。過國至

竟，哭盡哀而止。○感此念親。○竟音境，下同。哭辟市朝。○為

驚眾也。○辟音避，朝直遙反。為于偽反。望其國竟哭。○斬衰者也。自

是哭且遂行。○衰七雷反。送至行竟哭。○正義曰：此

竟奔赴之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者，此奉君命而使，使事未了，不可以已。私喪廢於公事，故成服以俟。若命則人代已也。○成喪服得行，則行。○正義曰：鄭云：此者恐成服之後，即便得行，故明之云：若成服已後，得行則可行。若未得行，即不可行。○感此念親。○正義曰：案聘禮云：行至他國，竟上而誓衆，使次介假道，是國竟行禮之處。去時親在，今返親亡，故哭盡哀戚，感此念親也。凡聞喪，若聞父母之喪，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不得為位，即奔之也。若有君命未得奔喪者，雖父母之喪，既聞喪而哭，又為位更哭也。○斬衰者，自是哭且遂行。○正義曰：以下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則知斬衰望其國竟而哭，且遂行。雖云斬衰，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括古活反。袒徒旱反。

反去羌。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已殯者，位在下。○鄉許亮反。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襲下西鄉同。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襲服衣也。不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耳。不散帶者，不見尸柩，凡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絞古卯反。下同。徐戶交反。成踊音勇。散反。○悉但。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闔戶臘反。相息亮反。於又哭，括髮袒。○次倚廬也。○闔戶臘反。相息亮反。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又哭至明日朝也。三豐已充。

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堂括髮袒如始至必又哭三
 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雜記曰士三踊其夕哭從朝
 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爲數○不以數也色主
 數數色反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三日三哭之
 具反○至於至如初
 明日也既哭成其服喪服杖於序東○正義曰此
 一節明父母之喪奔至於家哭及袒踊成服之節明
 父母之喪奔入中門之左也○升自西階者曲禮云
 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未忍異於生
 故不忍當阼階也故升自西也括髮袒者喪已經日
 不奔纏故即括髮袒也若尋常在家親始喪則奔纏
 至明日小斂畢乃括髮此所奔者謂主人也故下文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此既親拜賓故知
 主人也此謂奔父之喪若母之喪又哭則免此下文

上

云又哭括髮袒故知爲父也此謂未成服也故下云
 三日成服○襲經于序東者謂在堂下當序牆之東
 非謂堂下之序東也○送賓皆如初者謂前送賓畢
 而反位後送賓亦畢而反位故云皆如初也於又哭
 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者括髮袒皆在
 堂上殯東西面成踊則在堂下之東西面位也○三
 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者謂於堂下之東拜賓成
 踊送賓反位故云皆如初也○未成服者素委貌
 深衣○正義曰知素委貌深衣者按曾子問篇云
 親迎女在途遭喪女改服布深衣素冠又小記云遠葬者
 以男子之素冠故知布深衣素冠又小記云遠葬者
 此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明知在路皆冠也此素
 委貌謂士庶人若大夫已上則素弁也○云已殯
 者位在下○正義曰按士喪禮小斂訖降自西階即
 位故知殯畢位在下小斂之後未殯之前雖降在堂
 下仍更升堂至既殯之後則長在阼階之下故云既
 殯在下位也○襲襲服至哭踊○正義曰云不於又
 哭乃經者按士喪禮小斂訖奉尸俛於堂降成踊乃

位

禮記疏

卷之三十六

禮記疏

經於序東在家小斂當奔之禮又哭既小斂著經則合又哭乃經故云不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即於是可也云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耳者謂威儀節度與在家同其帶經等自用其奔喪日數也云不散帶者不見尸柩者以士喪禮云既小斂帶經散三日乃絞垂今奔喪初至則絞帶與在家異故云不散麻者不見尸柩也知此絞帶非象革帶之絞帶而必以為經之散垂而絞之者以雜記云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彼帶經謂經之垂者是主人成經之後明知此絞帶亦謂經之散垂而絞之故不以象革帶之絞帶也且要帶為重象革帶之絞帶為輕此絞帶舉重者不應舉輕之絞帶故以為絞經之垂者○又哭至為疏○正義曰知又哭三哭皆升堂括髮祖者約士喪禮小斂大斂主人皆升堂故知此皆升堂也引雜記云士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祖不踊者彼云三踊夕無踊唯稱三踊此云三哭而不踊故知夕雖哭而不踊故數夕哭但云三哭不祖者以小記篇云三日五哭三祖既云三祖故知夕不

北面下一有坐字後西面下同

祖也○既哭成其喪服杖於序東○正義曰知在序東者約士喪禮文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

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袒

與主人哭成踊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

人也麻亦經帶也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

不至喪所無改服也凡袒者於位襲於序東袒襲不

相因位此麻乃袒變於為父母也○為于偽反註變於為父下註為母

皆同齊音咨下同免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

人拜賓送賓又哭三哭亦入門左中庭北面如始

禮記卷之五 及古制

至時也。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禮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也。於賓客以哀變為敬。

此骨肉哀則自哀矣。於此乃言待之。明奔喪者至三

哭猶不以序入也。**禮**奔喪至變也。正義曰。此一節

至母也。正義曰。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

人者。解前文奔喪。升自西階。此云中庭北面。故云不

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屬於主人。以主人待奔之

人。但在東階之下。不升堂。故奔喪者在中庭北面。繼

統於主人也。主人唯饋奠有事之時。乃升堂。若尋常

無事。恒在堂下也。下文云。奔母之喪。則前經升自西

階者。是奔父之喪。此云奔母之喪者。其實奔父母喪

亦升自西階。故下經奔母之喪。直云西面哭。不云升

從上文也。云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

喪所無改服也者。熊氏及沈氏以父母之喪。來至喪

所。乃改服。襲經帶。若齊衰以下之喪。亦至喪所。乃免

麻。而改服也。今此齊衰來至喪所。若不稱麻。恐是輕

喪。在路之上。已改服。著麻。故於此至家。乃稱麻。欲明

所奔之喪。雖有輕喪。不來至喪所。無道路之上。改服

著麻。故云。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

皇氏以為。謂奔齊衰之喪。不至喪所。謂不升堂。全不

解。註意其義。非也。此麻則帶經變文耳。云。凡袒者。於

位。襲於序。東。袒。襲。不相因位者。此奔齊衰之喪。經云。

免。麻。於序。東。即位。袒。是袒在於位也。免。麻。於序。東。麻

云。此麻。乃袒。變。於為。父母。也。者。以此。經。先。云。免。麻。乃

云。即位。袒。按。上文。父母。之。喪。先。云。括。髮。袒。乃。云。襲。經

于。序。東。是。與。父。母。異。也。故。云。此。麻。乃。袒。變。於。為。父。母

也。○**禮**又哭至時也。正義曰。鄭知又哭三哭。如始

禮記

卷之六

禮記

側

側

禮言疏
 之成踊示敬賓故變也今此奔者是骨肉之恩哀則
 哀矣則不須為變明不如賓客也云於此乃言待之
 明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者言主人男女待
 此奔者應就初哭成踊下而言之今方於三哭以後
 言之者若平常五屬入哭則與主人為次重者前輕
 者後今奔喪者急哀但獨入哭不俟主人為次序非
 唯初至如此至主人又哭三哭皆然故於三哭之下
 明其待之無變明悉如初至三哭猶不以常禮次序
 以入此謂男子奔喪故待之無變若婦人奔喪則待
 異於男子與賓客同故下文婦人奔喪東墜即位與
 主人拾踊註云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是待
 婦人為賓客禮以婦人外成適他族故也雖以賓客
 待之亦為異於賓客之禮故雜記云婦人奔喪入自
 闈門升自阼階註入自闈門升自阼階與於女賓若
 女賓則喪大記篇云寄公夫人入自大門今此入闈
 門是與於女賓以婦人雖是外成以奔夫屬不得全
 同女賓故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
 踊襲免經于序束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
 不括髮註為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父也其他則同
 免本或作而註奔母至括髮○正義曰此一經論奔
 不免者非註母之喪節也此謂適子故經云拜賓
 送賓皆如奔父之禮若庶子則亦主人為之拜賓送
 賓○註為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為父也○正義曰此
 文又哭不括髮與喪服小記篇云又哭而免其理雖
 同其日則異於喪服小記據在家小斂之後又哭之
 時不括髮而免也此則從外
 奔喪至內乃不括髮而免也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墜即位與
 主人拾踊註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東面階

禮記疏

卷之五十七

及古圖

也婦人入者由闈門東髮髮於東序不髮於房變於在室者也去纚大紒曰髮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

客之起呂反纚色買所綺二反紒音計更音庚下同

疏婦人至拾踊○正義曰此婦人奔喪之禮也○**禮**

闈門者雜記篇文以諸侯夫人奔喪入自闈門知入自

大夫以下婦人皆從闈門入也闈門謂東邊之門云

髮於東序者以男子之免在東序故知婦人亦髮於

東序就掩映之處在堂上也男子則堂下也經云升

自東階者謂東面之階故雜記云升白側階云不髮於房變於在室者熊氏云亦未殯之前婦人髮於室

故士喪禮云婦人髮於室若既殯之後室中是神之

所處婦人在堂當髮於東房今此婦人始來奔喪故

髮於東序耳此文據天子諸侯之禮按大記云婦人

髮帶麻于房中註云天子諸侯之禮房中則西房也

髻

云去纚大紒曰髮者鄭註士喪禮云髮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

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卽主人位

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禮**主人

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於墓為父母則袒告事畢者

於此後無事也○相息亮反下同為于偽反遂冠歸入門左北面

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

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

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

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戚已久殺之也逸奔喪禮說不

及殯日於又哭猶括髮即位不袒告事畢者五哭而

不復哭也成服之朝為四哭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

也其未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殺色界反下哀殺

同復扶又反為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

終事他如奔父之禮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

此乃言為母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

于偽反註及奔喪至之禮正義曰此一節論既

下為父同葬之後奔父母之喪禮主人之待

戚

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者主人謂先在家者非

謂適子也此奔喪者身是適子故經云拜賓反位成

踊若非適子則不得拜賓也三日成服於五哭相

者告事畢者三日成服謂來奔喪日後三日通奔日

則為四日於此日成服則五哭矣相者告事畢謂成

服之日為四哭成服明日之朝為五哭此謂既葬已

後而來歸故唯五哭相者告事畢不復哭也主人

人至事也正義曰鄭註嫌經云主人是適子故云

喪者身為主人必知然者以奔喪者親自拜賓是奔

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除喪畢尚括髮袒明葬後歸

為父母袒可知也云告事畢者於此後無事也釋所

以墓所初哭成踊則告事畢者以墓所既括髮經絞

帶拜賓之後於此墓所更無事也既久殺之也今經

云又哭三哭但云括髮不云袒者既葬已後哀情稍

殺故也云成服之朝為四哭者以初至象始死為一

禮記

卷之五

禮記

哭明日象小斂為二哭又明日象大斂為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為四哭又明日為五哭皆數朝哭不數夕哭故為五也云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也若其未期之前在家者猶朝夕哭則知奔喪者亦朝夕哭云五哭相者告事畢明是既期已後朔望朝哭而已故鄭云其未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也○**壺**括至者同○正義曰壺括髮謂歸入門哭時者鄭恐壺括髮是墓所括髮入門則不括髮故明之云壺括髮謂入門哭時者謂以筵几在堂不應入門遂不括髮故云謂入門時也云於此乃言為母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者釋為母異於父應從上文及殯奔母之喪而言之今乃於不及殯後始言為母異於父之意若及殯則言異於父恐不包不及殯及殯處而言之則及殯之處灼然可知是舉後總明前也故云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謂及殯壺括髮不及殯亦壺括髮是異於父者其事同也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壺**不北面者亦

統於主人免麻于東方卽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壺**不言袒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袒可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壺**為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此又哭三哭皆言袒袒衍字也**壺**齊衰至事畢一節明既葬之後奔齊衰以下喪禮但齊衰以下有大功小功總麻日月多少不同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功以上則有免麻東方三日成服若小功總麻之喪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以下不稅無追服

禮記

之理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月小功則亦三日成服也東即其總麻之喪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東即位拜賓成踊者東即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謂主人代之拜賓成踊謂奔喪者於主人拜賓之時而成踊凡言成踊每一節有三踊凡三節九踊乃謂之成也。○**經**不言袒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袒可。○正義曰今按經文直言免麻于東方即位不稱袒而下云成踊襲下既稱襲則有袒理經若言袒恐齊衰以下皆袒故不得總言袒也。經稱襲者容有齊衰重為之得襲故言襲。○**經**為父至字也。○正義曰知為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者按上文為父不及殯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下文云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不言袒是為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也。云又哭三哭皆言袒袒衍字也者今齊衰以下之喪經文於又哭三哭乃更言袒輕喪而袒非其宜故知經之袒衍餘之字也。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髮袒

成踊襲經絞帶即位

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

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為位位有鄮列之處如於家朝夕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鄮**子短反處昌慮反下之處同。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

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經**不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

可以喪服廢公職也其在官亦告就次言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疏**聞喪至如初。○正義曰此一節明聞喪不

得奔於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聞喪不得奔者，謂以君命有事其未了，故不得奔喪也。乃為位者，謂以君命使故得為位，如朝夕哭位矣。○襲經絞帶，即位者於此聞喪之日，覆哭踊畢，襲所袒之衣，著首經絞帶之垂，即東方之位。○三日成服，為四日五哭，謂成送賓如初者，三日成服，通數聞喪為四日五哭，謂成服之明日哭也。於此哭時有賓來，即拜而迎之，去即送之，皆如初。於五哭訖，亦可以止者也。不云相者，告事畢，禮文略也。○聞父至可也。○正義曰：知聞父事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者，若非君命有事，則不得為位，當須速奔。今乃為位，故知以君命有事也。云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者不於又哭，謂不於明日之哭，又哭於此，經云：又哭，謂當日之中對初聞喪之哭，乃為又哭。於此哭後，乃經絞帶與明日又哭別也。初聞喪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時也。士喪禮云：小斂乃經，則此亦當又哭。乃經，今於聞喪之日，即經帶者，以喪至此赴者，至踰其日節，故於是聞喪之日，可加經帶也。○其在至以止。○正義

曰：在官，謂在官府館舍，館舍是賓之所專有，由館舍之中而作廬，故知禮畢亦告就次。云言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者，此經唯云五哭，不云哀止，知可以止者，若成服之後，恒常有哭，何須特云五哭之文。明五哭之後不復朝夕有哭，故以五哭斷之。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

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東，東即主人

位，如不及殯者也。遂除於墓而歸，主人之待之也。

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

即位于墓左，婦人墓右。○若除至不踊。○正義曰：此

喪節，則之墓哭成踊者，亦謂主人適子，初在墓南北面哭成踊，乃來就主人之位，括髮袒也。○主人之待

禮記疏

卷之五十一

禮記

之也無變於服者主人亦謂在家者無變於服謂著平常之吉服不踊者以在家者其服已除哀情已殺故不踊也。○東東至而歸。○正義曰以東方是主人之位經云東故云即主人之位云如不及殯者也以上文奔父母之喪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哭下文東即主人之位除喪之後奔其位如不及殯之時云遂除除於墓而歸者以經云遂除於家不哭鄭恐來至家始除服故明之云遂除謂墓所遂除服至於家不復哭也。

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疏

自齊至免麻。○正義曰此一節明齊衰以下除

服之後奔喪之節唯著免麻不括髮墓所哭罷即除此免麻者當謂至經麻也。

凡為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

位袒成踊

疏

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已私

未奔者也父母之喪則不為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

處齊衰以下更為位而哭皆可行乃行

○離力襲拜智反

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

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

成服拜賓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為

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

不五朝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為急奔喪已私

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

之哭而拜之

○之朝朝且也下同數色主反為于偽反

若所為位家遠則

無為
乃

未

禮記

卷之六

禮記

成服而往謂所當奔者外喪也外喪緩而道遠成

服乃行容待齋也○齋子西反資凡而至為往○

明齊衰以下不得往奔則於所聞之處為位及免經

成服之禮○三日五哭者謂初聞喪為一哭明日朝

夕二哭又明日朝夕二哭總為五哭所以三日為五

哭者謂急欲奔喪以已之私事須營早了故三日而

五哭止也○謂乃至無行正義曰已聞齊衰以

下之喪既不銜君事又無私事故可得早奔唯以已

之私事未得奔者必知無君事者若銜君命於事為

重唯父母之喪乃敢顯然為鄯列之位今若銜君使

命聞齊衰以下輕喪不敢以私害公不敢顯然為位

此言為位故知無君命自以私事無得奔者云齊衰

以下更為位而哭皆可行乃行者齊衰以下於聞喪

之處已哭哭罷更為位而哭可行即行以齊衰以下

皆然故云皆也○數朝哭五日而五哭惟三日數夕

哭為五哭者前文三日五哭成服之後乃云五哭故

數成服後日之哭乃為五此三日五哭是三日之內

為五哭故數夕哭為五哭經文不同故鄭註亦與云

亦成服故云明日乃成服三日為五哭恐數聞喪三日

日也云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者

從上以來四處有五哭之文上兩處於五哭之下無

拜賓送賓之事下兩處之文五哭雖有拜賓送賓恐

與上有異故鄭總明之云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

與之哭而拜之總結於上也○外喪緩而道遠成

服乃行容待齋也○正義曰以外喪恩輕故哀情緩

也道路又遠容待齋持贈贈之物故成服乃去也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

位而哭○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初宜反下同

○齊衰至而哭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喪所至之處

○哭泣之禮按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此云望門而

之文

禮記

卷之六

禮記

哭者雜記所云者謂本齊衰喪者降服大功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諸所當哭者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壹哭而已。不踊言壹哭而已。則不為位矣。凡為位不奠。以其精神不在乎。是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此臣聞君喪而未奔。為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也。士亦有屬吏。賤不得君臣之名。大夫哭諸侯不敢。

拜賓。謂哭其舊君。不敢拜賓。辟為主。諸臣在

他國為位而哭。不敢拜賓。謂大夫士使於列國。使

色吏與諸侯為兄弟。亦為位而哭。族親昏姻在異

國者。凡為位者。壹袒。謂於禮正。可為位而哭也。始

聞喪。哭而袒。其明日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袒也。

哭父至壹袒。正義曰。此一節明無服之親聞喪所哭之處。按檀弓云。師吾哭諸寢。與此異。兄弟吾哭諸廟。與此同。朋友哭諸寢門外。與此同。其不同者。熊氏云。檀弓所云。殷禮也。此所云。周法也。此哭父黨於廟。而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若無殯。則在寢。與此不同者。異代禮也。此母黨在寢。逸奔喪禮。母黨在廟者。皇氏云。母存則哭於寢。母亡則哭於廟。熊氏云。哭於廟者。是親母黨。哭於寢者。蓋慈母繼母。

之黨未知孰是故兩存之沈氏云事由父者哭之廟
 事由已者則哭之寢此師於廟門外者是父之友與
 為師同故哭之廟義亦通也○**壹**哭而已則不為
 位矣○正義曰此明諸哭者本無服故但哭不為
 位按檀弓云申祥之哭言息與哭嫂同為位者熊氏
 云與代禮也此文朋友喪將欲奔故先作壹哭若朋
 友已久雖聞喪則不復哭故檀弓云朋友之墓有宿
 草而不哭是也○**謂**哭其舊君不敢拜賓辟為主
 ○正義曰知哭舊君者以下文云諸臣在它國為位
 而哭是於他國為位而哭見事之君則知此是哭諸
 舊君也○**族**親婚姻在異國者○正義曰此謂與
 諸侯異姓之婚姻又在他國不與諸侯為臣身又無
 服故暫為位而哭若與諸侯同姓是五服之內皆服
 斬也故小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也若君之
 姑姊妹之女來嫁於國中者則有服故雜記云諸侯
 之外宗猶內宗是有服也○**謂**於至袒也○正義
 曰此謂斬衰以下之喪初聞喪應為位者初哭一袒
 而已又哭三哭則不袒為父母之喪則又哭三哭皆

袒前文所云者是也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從主人北

面而踊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

人墓左西面○為于偽反下註各為所識者至而

此一節論哭所識者也所識謂與死者相識今弔其
 家後乃往墓統於主人故也皆為之成踊者雖相識
 輕亦為之成踊也皆賓主拾之○從主人北面而踊
 者主人在墓左西嚮賓從外來而北面踊便也主人
 先踊賓從之故云從主人北面而踊也

凡喪父在父為主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父沒兄弟

同居各主其喪各為其妻子之喪為主也祔則宗

婦

若

拜

禮記疏

子主之

音附

親同

長者主之

禮

父母沒如昆弟之喪

宗子主之

反如若也

不同

親者主之

禮

從父昆弟之

喪

凡喪至如之

正義曰此一節論同居主喪之

事凡喪父在父為主者言子有妻子喪則其

父為主按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父不云主

庶婦若此所言則亦主庶婦是與服問違者服問所

言通其命士以上父子與宮則庶子各自主其喪者

今此言是同宮者也

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者

謂各為其妻為喪主也此言父沒同居各主之當

知父在同居則父主之親同長者主之者親同謂

同三年期同父母者同居父母喪者則推長子為主

若昆弟喪亦推長者為主也

不同親者主之者不

同謂從父昆弟

親近自主之也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尚

禮

禮

禮

禮

禮

左手

禮

小功總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尚左手

稅吐

禮

吉拜也

逸奔喪禮曰凡拜吉喪皆尚左手

外反

聞遠至左手

正義曰此一經論小功以下之喪既

除喪之後而始聞喪之節

免袒成踊者小功以下

應除之後服雖不稅而初聞喪亦免袒而成其踊也

以本是五服之親為之變也

拜賓則尚左手者於

時有賓來弔拜賓之時尚其

左手謂左手在尚從吉拜也

禮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禮

禮

禮

禮

禮

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

正言嫂叔尊嫂也

兄

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

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

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為位者唯嫂與叔凡為

禮

禮

禮

禮

禮

禮記疏

卷之六十七

及告

服

夫兄

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嫂悉早反。凡為
無服至者麻。○正義曰：此經論哭無服而為位及
 弔麻加麻也。○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哭嫂與叔
 為位，并及族姑姊妹女子出嫁於人，元是總麻，今降
 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弔服之麻，不為之祖免，故
 云無服者麻也。○雖無至者麻。○正義曰：以經云
 無服者麻，既無服，又云麻，故知弔服加麻也。麻謂總
 之經也。云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為位哭之，然則弟婦於夫兄
 亦不能也。兄公於弟妻，不服者卑遠之也。弟妻於兄
 公，不服者尊絕之也。爾雅釋親云：婦人謂兄之夫為
 兄公。郭景純云：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今此記俗本
 皆女旁置公，轉誤也。皇氏竝云：婦人稱夫之兄為公
 者，須公平尊稱也。云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
 服者麻，此是逸奔喪禮文。言凡為其男子服，其婦
 人降而無服者麻，男子謂族伯叔族兄弟之等為其
 族姑及姊妹，既降無服。

為

族姑姊為族伯叔兄弟亦無服加麻，是男之於女，女
 之於男，皆無服而加麻，故云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
 降而無服者麻也。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

之。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已禮，乃

禮尊者，或曰大夫後至者，袒拜之，謂之成踊。○至凡奔

之。○正義曰：此經論奔喪，大夫士來弔待之節。○大
 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者，謂大夫來至，弔此奔喪
 之士，其奔喪者先袒拜之，成踊，之後，然後襲衣，尊大
 夫故先拜，而後襲於士襲，而後拜之者，謂士來弔此
 奔喪之人，其奔喪者初亦袒襲衣之後，乃始拜之，士
 卑故先襲而後拜也。○主人至成踊。○正義曰：此
 主人謂奔喪者身是士，初來奔喪，主人括髮於堂上，
 乃降堂而哭於此時，大夫至，因拜之於東階下，不敢

禮記疏

卷五十八

及告

此

禮記

卷之五

禮記

成已踊及襲經帶之事待拜後始成踊襲經帶也若士來弔則降堂先成已禮踊襲經帶之後乃拜之士謂兩士相敵然則與兩大夫相敵則亦襲後乃拜之云或曰大夫後至者祖拜之為之成踊者以此經但云祖拜之成踊其餘經本云大夫後至祖拜之為之成踊與其經文字多少不同故云或曰

問喪第三十五

陸曰鄭云問喪者善其禮所由也○錄云名曰問喪者以其記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此於別錄屬喪服也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

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

之糜粥以飲食之親父母也雞斯當為笄纚聲之

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纚括髮也今時始喪

瞎

瞎耶廢將
瞎

者邪巾貊頭笄纚之存象也徒猶空也上衽深衣之

裳前五藏者腎在下肝在中肺在上舉三者之焦傷

而心脾在其中矣五家為鄰五鄰為里○雞斯依註為笄纚笄音

古今反纚色買反徐所綺反跣悉典反扱初洽反衽而鳩反又而甚反註同怛都達反腎市軫反乾肝竝

音干肺芳廢反漿本亦作漿子羊反糜武皮反本亦作糜同粥之六反字林與六反云淖糜也飲音蔭食

音嗣去冠起呂反邪似嗟反亦作邪貊夫悲哀在中亡踏反本亦作貊藏才浪反脾婢支反

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言人情之中外相應○夫音扶應三日而斂在牀

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

禮記

卷之五

禮記

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
 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壤
 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
 形而往。迎精而反也。**註**故袒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
 使之然也。爵踊足不絕地。辟拊心也。哀以送之謂葬
 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斂力
 同。極其又反。懣亡本反。又音滿。范音悶。下同。殷殷並
 音隱。壤音怪。字林作穀。音同。辟婢尺反。徐扶亦反。註
 及下皆同。拊芳甫反。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
 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

如慕其反也。如疑。**註**望望瞻望之貌也。慕者以其親
 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汲音急求而無所得之也。
 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
 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註**說
 反哭之義也。○上時掌反。復扶又反。下復反。復生皆同。心悵焉。愴焉。惚焉。
 愴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徼幸復
 反也。**註**說虞之義。○悵敕亮反。愴初亮反。惚音忽。成
 愴徐音慨。苦代反。徼古堯反。成
 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
 枕塊。哀親之在土也。**註**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

至自安也。入處室或為入宮。

○壙古晃反。倚於綺反。苦始占反。草也。枕之陰。

反塊苦對反。又苦怪反。土也。

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

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勤謂憂勞。或問曰。死三日

而后斂者何也。**禮**怪其遲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慙。

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

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

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

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為之斷決

以三日為之。禮制也。**禮**匍匐猶顛履。或作扶服。○匍音蒲。

又音扶。匍蒲北反。又音服。衰色追反。為于偽反。下註相為為藜同。斷決丁段反。下古穴反。猶顛丁年反。暨求月反。又音九月反。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禮**怪冠衣之相為也。○冠音官。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

以代之也。**禮**言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為藜尊服。肉袒

則著免。免狀如冠而廣一寸。○免音問。註及下皆同。藜息列反。著張慮反。又

張略反。廣古曠反。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

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

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拜

地。無容哀之至也。**禮**將踊先祖。將袒先免。此三疾俱

謂

也

餘

不踊不袒不免顧其所以否者各為一耳擊胸傷心

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或曰男女哭踊禿吐

髮也。偃於縷反。一音紆矩反。背曲也。跛補火反。又彼我反。足廢也。錮音故。稽音啓。註同。顙桑郎反。下註同。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怪本所為施也。何為于

末文註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

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不冠者猶未冠

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

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

免也言免乃有總服之總音息冠之古亂反或問曰杖者何

也怪其義各異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杖苴故竹

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

用異耳。苴七須反。削悉若反。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怪所

為施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

杖扶病也言得杖乃能起也數或為時羸力垂

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

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

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

已矣父在不杖謂為母喪也尊者在不杖辟尊者

之處不杖有事不趨皆為其感動使之憂戚也。音避。處昌慮反。下。親始至實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初同。遽其慮反。死三日以來。居喪哭踊悲哀痛疾之意也。雞斯者。筭謂骨筭。繩謂緇髮之緇。言親始死孝子先去冠。唯留筭繩也。徒跣者。徒空也。無屨而空跣也。○扱上衽者。上衽謂深衣前袷之於帶以號。踊履踐為妨。故扱之。○交手哭者。謂交手拊心而為哭也。傷腎乾肝焦肺者。言肺在上。性近於燥。故云焦。肝近肺。故云乾。腎近下。故云傷。言近下性多潤。而為傷矣。舉此三者。五藏俱傷可知也。○不舉火者。哀痛之甚。情不在食。故不舉火也。言旁親以下。食不可廢。故隣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糜厚而粥薄。薄者以斂之。厚者以食之。○親父至為里。○正義曰。凡云親者。包之五服也。以此經悲哀之甚。故知父母也。云難斯當為筭繩者。以經難斯二字。不當始死者之義。聲與筭繩相涉。故云筭繩也。云親始死者。檀弓云。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是去冠也。云二日乃去筭繩。

者。以士喪禮云。小斂髻髮。是死二日。故云乃去筭繩也。云上衽深衣之裳。前者言既始死。朝服易之。故知著深衣。按深衣篇云。續衽鉤邊。故知此衽深衣之衽。按深衣衽當旁。此云深衣之裳。前者既扱之。恐履踐為妨。故解為裳前也。其實衽象小要。屬裳處皆狹。旁與在前。俱得衽名。但所扱之處。當衽也。按公羊傳云。昭公以衽受於齊。之。禮亦謂裳當前者也。○謂爵踊足不絕地。辟拊心也。○正義曰。爵踊似爵之跳也。其足不離於地也。殷。殷田田如壤。牆然者。言將欲崩倒也。云辟拊心者。爾雅釋訓文。○望望然者。瞻望之意也。○汲汲然者。促急之情也。○皇皇然者。意彷徨也。○其往送也。如慕者。如孺子啼慕於母也。○其反也。如疑者。不知神之來否。如人之有疑也。○亡矣。喪矣者。喪亦亡也。重言之者。丁寧之也。若似人之逃不復來也。○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者。以其不可復見。故反哭之時。哭泣辟踊盡哀而止也。○祭之宗廟。以鬼焉者。此明反哭之後。虞祭之時也。○祭之宗廟。以鬼享之者。謂虞祭于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以鬼享。

之尊而禮之冀其魂復反也成殯而歸者此明葬
 之後猶居廬枕塊不敢入於室處也○故哭泣無時
 者此明終喪思慕之心也服勤者言服處憂勞勤苦
 也○人情之實也者言非詐偽假為之是人情悲慕
 之實也○或問曰死三日而後斂者何也此記者假
 設問三日而後斂之意也三日斂者以士言之則大
 斂也明大夫以上言之則小斂也此經凡言亦者亦
 以俟其生制三日者俟其生也若三日不生於後亦
 不生矣也非但不生孝子之心亦益衰矣衣服之具
 亦不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或問曰冠
 者不肉袒何也者此解冠必不袒袒必不冠之意也
 又明孝子身有病闕其居喪所以禮矣此冠不居肉
 袒者謂心既悲哀肉袒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
 也若有吉事而內心肅敬則雖袒而著冠也故郊特
 牲云君袒而制牲是也○或問云免者以何為也者
 此怪成人肉袒之時須著免今非成人肉袒亦有著
 免故問之云免者以何所為○曰不冠者之所服也
 此答問之辭也不冠謂未冠童子之所服以未冠故

著免也○禮曰童子不總者此喪服正經之文記者
 引之故稱禮曰童子不總者言不為族人著總服也
 ○唯當室總者謂童子無父兄當室主於家事唯此
 當室之童乃為族人著總服○總者其免也者作記
 者云所以此童子為族人著總服以其無父兄當
 室之時即著免也以其無父兄而可依理故得為族
 人著總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者又明童子得免
 所由以其孤兒當室則得免而杖為族人得著總也
 若童子不當室則不得免及杖也○云免冠之細
 別以次成人也○正義曰解當室所著之意也言免
 是冠之流例也童子當室亞次成人故得著免也云
 總者其免之意也者疊出經文也言免乃有總服也鄭出
 總其免之意言內為父母著免乃有族人總服言總
 服由於著免是所以總者由有免故也○或問曰杖
 者何也者此明問居喪有杖為父母乃與何意如此
 故問之○言孝子奉親用杖言為父竹為母桐孝子之意其
 義一也言孝子奉親用杖言為父竹為母桐孝子之意其
 而殊也○故為父苴杖苴杖竹也者父是尊極故為

